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西安力聚.....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入.....	1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因2023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面实行注册制，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2023年2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265号《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进行核查，于2023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因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2号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予以补充核查，

对相关回复存在主要变化的事项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新恒毅	指	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之子公司
源牌电热	指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1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18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所对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相关回复中存在主要变化的事项补充披露或者就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除补充披露或者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就相关《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其他回复、发表的明确意见和核查手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补充披露或者回复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通过其控制的衡力贸易、暖尔特共同发起设立热力设备，其中暖尔特注册于中国香港；2010 年至 2014 年，何俊南向 15 位员工和 1 位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了所持热力设备部分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权益转让比例合计 62.75%，转让金额合计 1175 万元，转让时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2）2018 年，何俊南决定将相关权益予以回购。2018 年末向外部投资者支付回购款，2019 年起分 4 次向 15 名员工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为热力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经评估的净资产；（3）2019 年 9 月及 12 月，陈国良等 4 人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回购款支付。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0 月，陈国良等 4 人两次增资浙江力聚，出资款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女儿何歆的借款，但是均未签署借款协议；（4）2018 年，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后，热力设备已无经营性资产。2020 年 10 月，何俊南委托热力设备向赵荣新等 11 人支付了剩余的回购款项，该等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何俊南向热力设备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实际控制人向该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

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5）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该16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各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陈国良等4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8）何俊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及陈国良等4人向何歆借款涉及金额较大，但均未签署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9）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10）2018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因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就相关权益人的纳税情况于2023年8月出具证明，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四）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之“6、‘分红款’的纳税情况”之“（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分红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分红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①相关事项均发生于报告期外，且相关‘分红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发放给历

史权益持有人，属于自然人之间的行为，不涉及热力设备或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历史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本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分红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热力设备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相关权益持有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分红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相关权益持有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若相关权益持有人未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处罚，本人将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2023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止目前尚未发现上述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所辖范围内存在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二）因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就相关权益人的纳税情况于2023年8月出具证明，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五）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回购款的纳税情况”之“（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①相关回购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发放给历史权益持有人，属于自然人之间的行为，不涉及热力设备或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历史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本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回购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热力设备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相关权益持有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回购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相关权益持有

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若相关权益持有人未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处罚，本人将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2023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止目前尚未发现上述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所辖范围内存在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西安力聚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发行人与西安市热力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力聚，发行人持股40%，同年发行人、力巨设备和西安力聚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等5项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锅炉生产的核心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2）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存在一定的市场划分安排，2023年3月前，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当西安力聚形成生产及销售能力后，主要由西安力聚负责生产及销售。但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西安力聚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相关产品；（3）2022年6月末，公司对西安力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155.79万元，而2019年以来，西安力聚营收和利润都在不断下滑，其2019年实现营收为9,354.93万元，而2021年下降至2,640.55万元，2022年上半年未见好转。

请发行人说明：（1）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2）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3）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2023年3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4）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占其在西

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5）结合西安力聚 2019 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合作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因补充核查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一）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2023 年 1-6 月，西安力聚的经营业绩情况

西安力聚设立于 2018 年 3 月，并于 2020 年度形成了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自设立以来，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33	3,062.65	2,640.55	11,739.05	9,354.93	12,043.93
净利润	0.93	122.10	170.73	380.53	672.70	12.13

注：2018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发行人	640.22	73.37%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01	11.3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3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3.13	6.09%
	4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42.56	4.88%
	5	陕西宝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16.19	1.86%
	合计		851.11	97.54%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550.96	76.40%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07	8.77%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13.28	5.58%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92.67	4.56%
	5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36%
	合计		1,982.98	97.67%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2,077.37	82.98%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65	5.50%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95.68	3.82%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80.09	3.20%
	5	西安巨赤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29.50	1.18%
	合计		2,420.29	96.68%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869.66	65.28%
	2	宁波腾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4.00	7.06%
	3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8.69	4.41%
	4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57.66	4.33%
	5	浙江鞍奕钢铁有限公司	55.13	4.14%
	合计		1,135.14	85.22%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 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发行人	939.38	93.53%
	2	西安热力	64.95	6.47%
	合计		1,004.33	100.00%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866.08	60.93%
	2	西安热力	1,196.57	39.0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计		3,062.65	100.00%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396.43	52.88%
	2	西安热力	1,244.12	47.12%
	合计		2,640.55	100.00%
2020 年度	1	西安热力	11,473.57	97.74%
	2	发行人	155.82	1.33%
	3	西安市临潼区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109.66	0.93%
	合计		11,739.05	100.00%

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自设立以来，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合作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单价①	向西安热力销售设备单价②	单价差异率 (①/②-1)
西安渭北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257.33	276.67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太华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燃气调峰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35.68	362.50	-7.40%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西光厂）“三供一业”项目	317.08	342.38	-7.39%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南门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筹建处天然气锅炉房项目超低氮微压相变锅炉采购工程项目	317.08	342.38	-7.3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城区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雁东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1,003.60	1,079.00	-6.99%

注：上述核查范围系西安力聚自设立以来与西安热力所开展的合同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上述设备单价均为含税价。

总体而言，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差异约在 7% 左右。西安力聚从发行人处采购锅炉设备后，向其实际控制人西安热力的销售价格主要系西安热力集团内部协商决定。

4、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新公司产品具备投入生产销售能力后主要由新公司负责在西北五省的销售业务”，即西安力聚的目标销售区域系西北五省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剔除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在西北五省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9,998.49 万元、21,091.93 万元、23,379.88 万元和 15,788.59 万元，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呈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销售额分别为 1,454.26 万元、7,602.54 万元、458.21 万元和 325.3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9.59%、0.47% 和 0.80%，主要原因系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已有所下降，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已有所下降；

（3）未来，伴随着发行人锅炉设备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进一步强化，预计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将进一步降低。”

（二）因补充核查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二）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之“1、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 1-6 月，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专利使用许可费金额为 16.42 万元，许可费金额系根据西安力聚采用相关技术所生产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蒸吨数确定。

（三）因补充核查在剔除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额以及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等经营数据，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四）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

占其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之“1、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

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主要原因如下：

（1）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西安力聚与发行人不存在就该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3月之前，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仍可自行在西北五省区域内销售锅炉设备，业务开展实际未受到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在剔除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9,998.49万元、21,091.93万元、23,379.88万元和15,788.59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分别为1,454.26万元、7,602.54万元、458.21万元和325.36万元，占发行人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0%、26.49%、1.92%和2.02%，整体呈现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因此，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

同时，西安力聚于2023年9月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司尚未形成独立销售的能力，且我司的生产能力远无法满足西北五省地区对于锅炉设备的广阔需求，因此力聚热能在《合作协议》签订后至今，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存在自行生产、销售锅炉设备的情形，我司对于该等事项无异议’。

（2）在该等市场划分失效后，发行人将不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进行续约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时间限制为协议签订后五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市场划分安排已经失效，且发行人已确认，将不会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四）因补充核查西安力聚2023年1-6月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五）结合西安力聚2019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

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之“1、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补充披露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净资产	3,100.71
营业收入	1,004.33
净利润	0.93

结合西安力聚 2019 年以来的持续盈利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西安力聚工作计划，根据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西安力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审慎。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中间方，即直接客户非产品最终使用客户的情况，而公司披露其业务开展方式均为直销；（2）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根据不同合同约定，存在调试验收、调试合格稳定运行、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部门使用证、性能测试合格、竣工结算完成等不同约定；（3）公司产品为项目制实施，公司产品及安装往往属于终端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需要在整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验收，存在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4）公司对收入变化分析主要基于分产品的总体分析；

（5）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生产和销售旺季在 7-9 月，2021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为 30.99%，2019 年与 2020 年仅为 12.65%和 12.62%，而同行业公司季节性相对不明显；（6）公司存在项目烂尾，未验收便直接根据预收款结转收入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存在中间方的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间方客户作为非终端客户且不承担安装职责的情况下，其在业务链条中发挥的作用，认定该种模式为直销是否符合业务实质；（2）同一项目合同下不同产品的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时如何分配；（3）收入确认政策中完成调整后确认收入的具体涵义，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业务取得方式、对应备料时间、生产时间、送货地点及到货时间、签收方、安装调试方、安装地点、安装费用及周期、直接客户、终端使用客户、验收方、验收周期、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等收入调节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台）、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各期不同蒸吨产品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各期项目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变化分析，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各期收入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5）公司报告期各期月收入分布情况，发货金额的月分布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差异较大等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分析相关信息披露；（6）报告期各期，烂尾项目确认收入金额，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可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涉及走访、函证的，列示样本选取方式、过程，涉及替代方式的，列示具体情况，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要求，分析程序是否合理、抽样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因补充核查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主要终端客户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前述终端客户、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与 2023 年 1-6 月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鲁晓红

鲁晓红

杨北杨

杨北杨

朱爽

朱爽